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 包括充分说明所有员额理由的全面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大会要求提交, 大会在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6 段中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的全面报告, 其中充分说明所有员额的理由、人员配置级别、职能及其对行为和纪律的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勾勒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行为和纪律问题、特别是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战略, 并为该战略的实施规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活动。其后的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核可了该报告。本报告列明了综合战略所生成的人员职能, 审查了各个行为和纪律单位在逐步实行该战略方面的业绩, 并说明了迄今在减少和消除维持和平行动中各种严重不当行为、尤其是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目标进展情况。最后, 根据已确定的职能提出了继续实施综合战略及其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继续运作所需的员额资源提案。

* 本文件迟交, 原因是需进一步进行技术和实质性磋商。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联合国行为标准	4-11	3
A. 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4-6	3
B. 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	7-11	4
三. 大力推行联合国行为标准以及各个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能	12-33	4
A. 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的情况发生后应采取的纪律和刑事诉讼程序	13-19	5
B. 不当行为的报告和记录	20-21	6
C. 调查	22-28	6
D. 评价调查结果	29-33	7
四. 维和行动中不当行为的预防及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能	34-44	8
A. 维和人员	36-39	8
B. 东道国的当地社区	40-44	9
五. 补救行动与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能	45-47	10
六. 政策和程序的制定与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能	48-50	11
七. 总部和外地的行为和纪律能力的员额资源、人员配置水平和职能	51-76	11
A. 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	55-63	12
B.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小组	64-76	13
八. 行为和纪律单位的影响	77-80	15
九. 结论	81	16
十. 有待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采取的行动	82	16
附件		
一. 按不当行为类别开列的 2006/07 年期间向总部行为和纪律股报告的针对维和人员的指控数目		17
二. 按不当行为类别开列的 2006/07 年期间向总部行为和纪律股报告的针对维和人员的指控数目(不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		18
三. 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及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 2007/08 年和 2008/09 年的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汇总表		19

一. 引言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续会通过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形式严重不当行为问题的综合战略，载于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历史性报告¹中。这一规定战略旨在处理和消除维持和平行动中各种不当行为，尤其是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采取广泛措施，以期在收到不当行为报告时采取处置行动：为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防止不当行为。为了便于和推动在战略三个要素方面采取高效率和高效力的行动，会员国继续表明有决心在主导此类行动的基本规范方面实行“制度性的改革”。

2. 如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面报告（A/60/862）所述，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及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小组²自 2005 年设立以来充当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各个特派团逐步实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综合战略的协调者。

3. 以下各段回顾了交予各个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能的性质、这些单位履行这些职能迄今在多大程度上帮助了规定战略的实行以及当前正在实行的战略各个要素。此外，确定了综合战略所生成的一套经常性的日常业务职能。这些职能的成功履行有赖充足的人力。本报告也涵盖了设有行为和纪律小组的五个特别政治特派团。³

二. 联合国行为标准

A. 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4. 广义而言，联合国行为标准的主要依据是《联合国宪章》及本组织颁布的条例和细则，如《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2/252 号决议颁布了 ST/SGB/2002/13 号公报，由此强化了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依据的规定。不时以行政指示形式进一步诠释这些行为标准，比如，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 ST/SGB/2003/13 号公报（“公报”）界定了旨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标准，构成了本组织规定工作人员应遵守的一系列行为标准的一部分。虽说行为和纪律单位是直接因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而设立，但他们的作用是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中所有各类严重不当行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

² 在本报告中，“行为和纪律单位”是指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及各个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小组，如果专指后者，则用“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

³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

5. 就公报而言，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能有两大方面：第一方面涉及制度，事关各项标准适用于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第二方面涉及业务，事关在对特定不当行为报告适用标准时的诠释。借鉴在第二方面取得的经验，第三组业务性质的职能已经成形，事关需要审查和讨论公报中一些标准。

公报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解释与实行

6. 行为和纪律单位日常需履行的一项职能是在公报所定标准适用于防范活动和个案时的解释工作。除了禁止强奸、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交易，公报其他普遍标准在特定案子中的适用所得经验显示了所涉问题的内在复杂性，例如，公报竭力劝阻与受援者发生性关系。鉴于公报也适用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这一主题也是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工作队今年工作计划的要素之一。预期这些讨论结果将要求总部行为和纪律股为各个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拟订业务方针。

B. 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

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28段中建议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能力，以期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各种不当行为案子，由此确认应有效实行广泛的行为标准，而且，鉴于各种形式的不当行为有内在联系，本组织因此必须综合处理。不当行为，无论形式为何，都必须有效处理，不然会对机构控制产生恶劣影响，导致放任环境，包括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放任。

8. 外地的行为和纪律干事行使着对这一综合战略至关重要的职能，他们的日常职能覆盖所有不当行为报告。

9. 2006年和2007年收到的涉及维持和平人员的指控分别为803项（包括357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和748项（包括127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本报告附件一按类别分列了这些统计数据。附件二将附件一所列数字归类为不同形式的行为不当。

10. 将不同形式的行为不当归为一类和二类，这并不一定反映了可适用的纪律措施或本组织为处置这些行为所付出的力量。比如，对于第二类中的小额欺诈津贴案子，可对所涉工作人员处以立即开除这一最重的纪律措施。

11. 涉及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最普遍不当行为是欺诈（包括小额欺诈）、盗窃、骚扰（包括性骚扰）、滥用职权、渎职、滥用本组织资产和交通违章违法行为。军警维持和平人员的严重不当行为包括骚扰、攻击、过度使用武力、非法处置武器及交通违章违法行为。

三. 大力推行联合国行为标准以及各个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能

12. 秘书长全面报告（A/60/862）所述的对不当行为、尤其是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不当行为采取处置行动的综合战略所设想的措施，其基础是本组织对各类维持和

平行动人员的纪律程序总框架。因此，宜参照该框架的报告、调查以及对调查结果的评价等基本要点来审视各个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能。

A. 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的情况发生后应采取的纪律和刑事诉讼程序

13. 各类维持和平人员在不同程度上受本组织纪律制度的约束，违反公报禁令的不当行为可能在受到纪律处分的同时因构成刑事犯罪行为而面临刑事诉讼程序。

14. 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各项纪律措施的约束，但本组织对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成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军事特遣队（部队）成员采取纪律措施的能力最多只是以纪律理由遣返，唯有他们本国当局才有权进行全面的纪律处分程序。但在另一方面，对于各类维持和平人员，本组织依赖会员国，如东道国或是所涉人员的国籍国就所涉人员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所犯罪行为采取刑事诉讼程序。与法律事务厅协商决定将某一案子提交国家当局进行刑事调查。

15.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¹规定了一系列活动来解决问责制框架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并推动“制度”改革以确保各类维持和平人员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不当行为承担责任。从根本上讲，这一系列活动旨在修订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以便酌情由相关部队派遣国通过纪律和刑事诉讼程序，使占维持和平人员绝大多数的部队士兵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这些活动的另一目标是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便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除本组织采取的纪律措施外另予刑事起诉。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国际工作人员和当地工作人员是归列为“官员”的主要两类人员；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为特派专家。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规定了其他活动，旨在使行为规范标准化，适用于所有各类维持和平人员。

16. 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负责履行规定活动所生成的职能的协调单位。在有效推行联合国行为标准战略的制度改革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军事特遣队成员的纪律和刑事责任问题

17. 示范谅解备忘录于2007年修订定稿（见A/61/19（Part III）），进一步确保了对军事特遣队成员的不当行为采取处置行动。经过修订，一套基本的联合国行为标准，包括旨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标准，被融入示范谅解备忘录，而且部队派遣国政府将承诺在实行这些标准时充分发挥法律制裁力量的影响力。在与秘书处其他部门以及与会会员国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中，总部行为和纪律股是一个重要的援助渠道，帮助立法机关拟订和起草议案。

18. 订正谅解备忘录的通过使各个行为和纪律单位增加了采用订正谅解备忘录这一新职能，即按照示范谅解备忘录并与会员国和调查实体，尤其是内部监督事

务厅调查司协商和协调，拟订对涉及军事特遣队成员的不当行为报告进行调查的业务政策和程序。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9. 总部行为和纪律股还与法律专家组协作，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设立的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审议了专家组的报告（见 A/60/980）。

B. 不当行为的报告和记录

20. 联合国行为标准是否能得以有效贯彻落实，这取决于受理和报告此类违反标准行为的机制。公报规定，“部、厅或特派团主管”有义务任命一位足够级别的官员担任协调人，接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⁴ 在此方面，各个行为和纪律单位根据各自职权范围充当各类不当行为报告的中央保存者。各个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自设立后作为优先工作建立了机制和特派团内部程序，以确保过去负责处理或受理不当行为指控的所有实体如军事警察、安保科和特派团支助的特别调查单位，都将这些申诉案移交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现在，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已成为受理所有外地不当行为指控的唯一部门，除了那些可直接在外地或总部向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报告的不当行为指控和其他申诉以及可通过其他机制处理的申诉。

21. 总部行为和纪律股相应便是外地所有不当行为指控数据的中央保存者。已开发了一个网基档案储存机制，称为 CyberArk，用户可安全地储存、输送、接受和取用不当行为档案。一个新的追踪不当行为档案综合系统几近完成，它将使总部和外地能“实时”分享各类指控的一致数据和信息。这一系统还将便利和简化整个指控“周期”的数据库更新，使特派团能输入新信息。正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协调以确保数据的兼容性和完整性。不当行为案件数据的中央维持将提供一个基础，便于量化和质化分析不同形式的不当行为，评估资源分配情况，并拟订预防不当行为的相关战略。此外，这也是秘书处履行向立法机关报告义务的一个必要工具。

C. 调查

22. 收到不当行为报告后，必须评估现有信息以确定是否需展开全面调查，如果需要，那么在涉及特派团的情况下便提交相关调查机制（根据大会决议，便是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或是特派团一级的其他调查实体）。

⁴ 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A/59/19/Rev. 1）中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不当行为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由秘书长颁布举报政策，将实施该政策的职能交予道德操守办公室，以反映报告这一环节对于实施纪律行动的重要性。

初步评估

23. 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通常是首先得到指控报告的单位，他们的日常职能是对所有各类不当行为报告作出初步评估，据以归类（一类或二类不当行为），必要时提交相关调查实体进行调查。

24. 如果报告只是泛泛而言或只是道听途说，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便在总体预防活动框架内加强对报告所涉领域的监督活动。

25. 内部监督事务厅直接收到或来自各个行为和纪律单位的涉及维持和平人员的不当行为报告有相当一部分被交回特派团处理。这些报告可能涉及管理不善、不正常行为和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等指控，内部监督事务厅要求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或）特派团采取适当行动加以处理。总部行为和纪律股的日常职能是评估此类案子并采取适当的调查或管理行动。

26. 上文第 15 段提到，订正谅解备忘录最近已获批准，有鉴于此，调查程序有实质性变化。外地报告一起严重不当行为后，外勤支助部通过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并酌情与法律事务厅协商，告知所涉部队派遣国的常驻代表团，以便确定该国政府是否将派本国调查官员或小组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调查案子。根据近期经验，这一新要求大大增加了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在所涉各方之间的日常协调和咨询活动。

内部监督事务厅以外的调查活动

27. 对并非由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的不当行为报告的调查所使用的模式通常由所涉人员类别决定，也就是说，如果涉及工作人员，则由特别调查股进行初步调查；涉及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则由联合国警察内部事务股调查；涉及军事人员，则由宪兵司令进行调查。

28. 收到调查报告后，行为和纪律单位审议报告，向特派团主管提出适当行动建议。⁵ 特派团主管的建议转交外勤支助部评价并采取后续行动，如下文所述。

D. 评价调查结果

军警人员

29. 涉及军警人员不当行为的调查结果由相关军事或警察监管人员与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协商评估。如系严重不当行为案子，由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审查卷宗、所遵循的程序、调查结果是否稳妥以及所提建议是否健全。总部行为和纪律股与警务司或军事厅并酌情与法律事务厅协商，向所涉人员本国常驻代表团通报调查结果。

⁵ 在对涉及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期间，总部行为和纪律股评估采取临时措施是否妥当并就此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外勤支助部等单位）协调采取临时措施，即让接受调查者休全薪特别假。

30. 如认为适当，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便通过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建议相关特派团以纪律理由将所涉人员遣返，并将此人姓名输入数据库，注明被遣返原因，今后不再考虑此人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将此决定通知相关的常驻代表团，并就此人被遣返后应对其采取的行动征求意见。

文职人员

31. 涉及工作人员的案子，并非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的调查的结果由特派团一级相关监管人员与行为和纪律单位协商评估。如果指控证据确凿，特派团主管将向外勤支助部建议采取适当的纪律或行政行动。

32. 如果有必要把针对工作人员的调查结果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以便后者启动纪律程序，总部行为和纪律股便审查和评估调查结果，对调查报告和特派团主管所提建议进行实质分析，以确定是否需采取纪律行动或予以退回，以便采取行政或管理措施。

33. 总部行为和纪律股的审查职能具有重大责任，因此必须全面、准确反映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立场。这一进程要求具备对过去类似案子的了解，以确保所提建议的前后一致。

四. 维和行动中不当行为的预防及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能

3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把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形式的严重不当行为定为联合国综合战略的目标，以此肯定了预防此类不当行为的重大意义。为此，会员国已采取积极措施，例如修订示范谅解备忘录，以加强执行机制，部分原因是这些机制具有震慑作用，而且暗含预防效果。综合战略的预防要素要求采取更多的措施，包括培训和提高维和人员的认识，改善福利和娱乐设施及有效的宣传政策，还包括针对地方管理部门和社区开展外展活动。在特派团层面上，行为和纪律小组发挥了重要作用，就具体的预防性措施向特派团主管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以有效制止各自任务区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35. 各个行为和纪律单位负责提高维和特派团人员对行为标准的认识。宣传对象分为两类：维和人员和东道国当地社区。针对前者所采取的做法是基于管理人员和指挥官与部署在维和行动的各类下属人员之间有所区别。针对当地社区的提高认识活动努力针对当地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媒体。

A. 维和人员

总部行为和纪律股的能力建设

36. 总部行为和纪律股通过编写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介绍会使用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材料来促进维和人员的能力建设，例如供行为和纪律单位工作人员、综合培训小组和协调员等人员以及军事特遣队或建制警察特遣队指挥官使用的

行为和纪律单位网站和通用培训单元。总部行为和纪律股会同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综合培训处制作了关于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标准单元，供各级和各类维和人员使用。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维持和平时行动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制作了题为“自豪地服务：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实行零容忍”培训资料片，并于 2006 年 12 月投入使用。

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能力建设活动

37. 执行针对一切形式不当行为的预防性战略是各个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重点任务之一。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为各类维和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上岗情况介绍和进修课程等经常性培训。2005 年以来，所有特派团人员都必须接受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从全球范围来讲，部署在各特派团的所有联合国人员有将近 90% 都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

38. 行为和纪律单位还开发了一系列“培训训练员”讲习班，重点针对军事单位和建制警察单位。2007 年 9 月，联刚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在一次“培训训练员”活动中推出了法文的行为和纪律综合课程。

对特派团管理人员的敏化教育

39. 对特派团管理人员进行敏化教育是执行制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类型不当行为的战略的核心。特派团高级领导层的承诺和积极参与对宣传零容忍政策至关重要。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制和问责制作为他们的重点任务之一。为此，针对特派团现有和将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含有行为和纪律问题及作为楷模的管理人员作用的课程，以创造无任何不当行为的环境。总部行为和纪律股经常在由世界各地维持和平中心组织的特派团高级领导培训班上讲话。总部行为和纪律股还参与维持和平时行动部高级管理人员上岗培训班。

B. 东道国的当地社区

40. 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发挥重要职能，让当地社区和东道国广大民众进一步了解行为标准和本组织对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例如，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小组与民间社会和利比亚政府部门协作，努力让他们进一步了解联合国对性暴力和性虐待的政策，在利比里亚的四个县针对地方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和教会团体及传统社区首领开展了深入宣传活动。2007 年 6 月，联利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为设施附近社区的 492 人进行了深入宣传。

特派团层面的预防措施

41. 行为和纪律单位通过向特派团主管提供关于旨在保护当地社区的预防措施的意见来协助特派团主管履行行为和纪律职责。在这一方面，特派团主管、

部队指挥官或警务专员根据情况颁布了针对本特派团的措施和指示，以确保行为标准得到遵守。一些最常见的措施包括在禁止进入区和某个时间以后限制人员的行动，执勤和非执勤时间穿着制服问题，针对着制服人员的有监督管理的娱乐活动等。此外，还拟订了针对本特派团的行为守则并张贴在特派团各个地点。让文职人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警察以及咨询人和承包人在这些行为守则上签字可以被视为朝着正确方向的一个步骤，可促使这些人员为自己的行动和行为负责。遵守《公告》所列各项原则是联合国志愿人员等其他类型的人员服务条件所规定的。

42. 此外，行为和纪律单位还根据资源和工作量情况建立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派团协调人网络或向各个任务区派遣了行为和纪律干事。它们还在各个部门定期进行评估，而且正在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社区内建立伙伴网络。

43. 为各类人员订立最低福利和娱乐标准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预防战略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届会将审查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A/62/663)。

44. 这些多种多样的预防措施提高了当地社区和各类维和人员对联合国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政策的了解。去年上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案件减少可以说明这一点。不过，有关各方保持警惕、做好预防和监测工作，这仍将是今后在维和特派团制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工作的主要特点。

五. 补救行动与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能

向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

45. 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根据全面战略，受害者将获得援助，解决他们由于受到剥削或虐待而直接产生的需要。该战略的重点是为利用当地现有服务能力进行援助提供便利，可能包括医治、提供咨询、社会帮扶、法律服务或物质关怀。受害者帮扶问题协调人将向受害者介绍现有服务，协助受害者获取现有服务。

46. 总部行为和纪律股通过参加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工作队，会同其他实体和伙伴代表积极参与协助立法机关就全面战略的这一基本要素进行的工作。在外地，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一直担任受害者援助协调者，如果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涉及确定父亲身份问题和儿童抚养问题，还担任受害人的联系人和介绍人。行为和纪律单位将定期将此类案件移交给处理这些事项的当地或国际组织。

47. 行为和纪律单位的未来角色需要根据全面战略的内容加以界定，战略的执行方式已列入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工作队议程。由于将在国家一级建立综合执行机制，因此在那些设有行为和纪律单位的国家，这些

单位可能会大力参与讨论和决策，直至最终拟定和建立执行体制。可以预计，将由工作队订立的业务政策和程序将扩充行为和纪律单位履行的受害者援助日常职能。

六. 政策和程序的制定与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能

48. 行为和纪律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工作是在不同层面展开。立法机关已经通过了一般政策声明，例如示范谅解备忘录、大会关于援助受害人的第 62/214 号决议、法律专家组关于行为规范标准化的报告 (A/61/645)、大会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62/63 号决议。总部制定的政策指示、标准业务程序、守则和准则调控和梳理涉及行为和纪律的重要问题和活动。其后，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酌情在特派团层面调整适用这些文件。还根据总部或外地的实际做法编写了其他业务材料，例如不当行为数据的维持、评估团、指导等。

49. 虽然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在制定管理框架方面有所进展，但是仍然需要制定新的准则和标准业务程序，以适应最近通过的新政策和现有程序执行方法方面的变化。

50. 与此相关的一整套职能涉及秘书处就行为和纪律问题向立法机关进行报告的职责。鉴于立法机关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高度重视，他们一直密切关注本组织的反应，要求就问题的各个方面提供报告。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协助履行这些报告职责，从而帮助会员国持续进行监督。

七. 总部和外地的行为和纪律能力的员额资源、人员配置水平和职能

51. 本报告第三节至第六节详细介绍了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及外地各个行为和纪律单位执行联合国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中行为和纪律问题综合战略的职能。为了确保执行该战略，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总部和外地仍然需要专门、不间断、全职的核心能力，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行为和纪律问题。这些职能大体分为三个相互关联的基本类别：咨询和政策拟定；个案管理；预防活动。在秘书处一级，与政策相关的职能包括支助立法机构建立联合国纪律政策总框架；在外地，这些职能更具业务性质，其中包括拟订具体特派团的业务准则。

52. 在总部和特派团，涉及具体问题的职能有两个主要方面：实质性处理个案；保管上报案件数据库。这些数据库是开展一系列分析的依据，以便针对具体趋势，灵活、有针对性地利用资源。关于预防活动，各个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的核心责任是，通过各种培训方案、情况介绍、深入基层/宣传方案和协调，还通过定期访问边远地区进行评估，协助特派团领导人实现“零容忍”目标。

53. 上述具体职能类别正是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 (A/60/862) 附件中列出的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权范围，反映出行为和纪律单位

的多重作用。因此，总部和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单位的工作人员的技能要求源自这些职能类别，除管理人员之外，还包括警察、纪律干事、报告干事、培训干事和支助人员。

54. 本报告附件三概括了 2007-2008 年和 2008-2009 年预算期间总部和外地人员配置资源，供参考。

A. 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

55. 如附件三详列，在本财政年度（2007-2008），总部行为和纪律股的人员包括 9 个员额（7 个专业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员额），3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拟议的总部行为和纪律股人员配置设想继续保持目前的资源水平，除了裁撤现有一个 P-4 政策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增加两个 P-3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纪律干事和 1 个方案干事）。2008-2009 年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介绍了这些变动情况。

56. 总部行为和纪律股股长负责管理和监督股里的工作，还负责引导、指导和监督工作人员。股长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高级管理人员、外地高级领导人员提供行为纪律政策和战略、特别敏感案件的后续行动等方面的咨询，另外还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参加部门之间关于纪律问题的高级决策论坛和立法机构；向会员国和高级领导人介绍行为纪律问题；参与媒体联络活动。股长还负责关键职能，使特派团高级管理人员对联合国的纪律政策有敏感认识。股长员额定为 D-1 职等，因为任职者承担大量管理职能；行为和纪律问题本身十分重要；经常需要任职者在高级管理层次开展的内部和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性质和工作量。

57. 高级政策顾问（P-5）担任副股长，负责向总部和外地的行为和纪律干事提供政策指导和战略方向，解决不当行为问题；协助股长规划、管理和执行股里的工作；建立制度、措施和机制，防止、发现和应对特派团各类人员的不当行为；就纪律处分程序提供技术指导；为编写报告和拟定政策提供实质性投入；发现关于人员行为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

58. 高级行为和纪律干事（P-5）负责审查起草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的政策和程序，与内部和外部实体就执行问题进行协商；确保规范所有各类维和人员行为的相关政策、程序和准则连贯一致；监测秘书处和会员国影响到维和人员纪律问题的决定。这位 P-5 干事还负责起草提交立法机构的报告中关于纪律问题的投入，向专家介绍行为和纪律问题。

59. 纪律干事（P-4 和 P-3）履行的职能大多涉及个案处理不同阶段的分析，评价，概括和解释工作。他们向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提供支助，并同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具体的不当行为案件定期进行广泛联络。鉴于其职能内容广泛，工作中需要相当多的技能和经验，所以需要把级别定在 P-4。P-3 职等的纪律干事履行类似职能，当处理的案件不涉及最为严重的不当行为。

60. P-3 职等方案干事协助股长、高级政策顾问及行为和纪律高级干事开展和落实有关培训和认识项目、援助受害者全面战略及协调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工作队的活动。

61. 报告干事 (P-2) 是该股维持有关各类人员报告数据管理系统的协调人, 包括报告格式和数据库。该干事按要求编写关于人员各方面不当行为的说明和统计报告, 分析和研究人员行为问题, 同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经常保持协调。

62. 2 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在股里提供一般行政支助。由于外地特派团报来大量的指控和调查, 所以有大量的备案、分类整理和回复信函等工作。

63. 1 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协助 P-2 职等报告干事维持数据库, 特别是因为采用了新的数据管理跟踪系统, 以及数据随后从旧系统迁移至新系统。

B.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小组

64. 外地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小组履行的职能主要是总部行为和纪律股所履行职能的分支, 两者之间的规模和重点大不相同, 上文第 51 和 52 段有所介绍。这些差别反映在特派团在各自部署地区针对行为和纪律工作要求采取的不同做法。

65. 特派团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总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派团的规模和可能出现不当行为的风险。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风险评估后, 大会在该特派团 2007/08 年拟议预算中批准该团建立一个权力下放的结构, 仅该特派团便设 27 个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这是因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存在和赤贫现象遍布, 出现性剥削和性虐待现象的风险很高。

66. 在本财政年度 (2007-08 年), 各个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的人员编制为 58 个员额和 52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如本报告附件三所示。2008-09 年各个维和行动拟议预算计划在所有特派团继续保持现有资源水平, 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除外, 这两个特派团的拟议预算说明了所需经费增加的理由。

67. 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主管视特派团的规模定在 D-1 或 P-5 级。他们领导小组的工作, 向特派团团长和特派团高级领导就所有行为和纪律问题提供战略指导。小组主管负责拟订小组工作计划, 制定措施, 以提高人们对联合国行为标准的认识, 防止人员的不当行为, 并建立机制, 发现工作人员行为不当的趋势, 确保联合国行为标准得以遵守。他们还负责确保充分执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面培训战略。他们监督数据管理及跟踪所有各类维和人员所有形式的不当行为, 就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和调查事项同内部监督事务厅联络。小组主管同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就政策指导和查处案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联络。他们还同任务区内的联合国其他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代表, 就行为和纪律问题, 包括援助受害者问题进行协调和联络。

68. P-4 和 P-3 职等的行为和纪律干事，主要负责接收和记录投诉，就特派团是否应该受理、酌情采取行动提供咨询意见；通过公正独立地审查投诉，搜集资料并进行初步调查。他们还就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以解决行为和纪律问题提供建议，同调查人员联络，确定调查后采取哪些预防和补救行动，并就人员不当行为的投诉、调查和后续行动，同投诉所涉个人和组织及总部行为和纪律股进行联系。

69. 此外，除个案管理职能外，行为和纪律干事还负责若干其他职能。除有些配有专门培训能力的特派团之外（见下文第 70 段），行为和纪律干事根据特派团需要行使培训和能力建设职能。他们还负责提高认识、对外联系和协调活动。他们定期访问任务区内各地点，评估行为及纪律情况，向部署人员提供咨询和指导，就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进行通报和介绍情况，同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联络人（如果有）建立联系，并同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建立联系。根据特派团的规模，本国专业干事将提供更多支助，特别是在提高认识和深入当地社区方面，协助同当地合作伙伴机构的联系和协调。

70. 较大的维和特派团（特别是联刚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都配有 P-4 和 P-3 职等的行为和纪律干事，专门负责提供关于防止所有各类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关于一般行为和纪律问题的培训。P-4 职等干事负责实质性编制培训教材，确定和执行培训战略；P-3 职等干事负责执行培训方案，包括“教官培训”课程。本国专业干事给予辅助，他们了解国内社会经济背景。在这方面，他们提供实质性投入，协助外地行为和纪律小组编写培训教材，按规定给各类人员提供培训。在行为和纪律小组架构分散的特派团，如联科行动或联合国苏丹特派团，P-4 和 P-3 职等行为和纪律干事被派遣到边远地区和分区，其职能包括接受申诉，进行培训和开展外联。可能有本国专业干事给予辅助。这样做，能够让行为和纪律干事更直接地在外地工作，从而提高每个行为和纪律小组的能力，更好地进行咨询管理，与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代表保持更密切联系。

71. 报告干事设在 P-3 或 P-2 职等，因为这一职位技术性质较强，一切工作均在行为和纪律小组主管和副主管的严密监督之下。报告干事负责建立和维持指控数据库，定期编制统计报告，并根据报告分析特派团内不当行为情况的趋势。

72. 特别政治特派团没有行为和纪律小组，只设一个行为和纪律干事。主要原因是，这些特派团通常没有警察或军事构成部分，文职工作人员人数少于维持和平行动。

73. 最后，所有行为和纪律小组都有人数不等的国际和本国支助人员，协助管理数据库，翻译文件，并提供一般行政及后勤支助。

74. 本报告列出了人员配置理由、职能依据及其对总部和外地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行为和纪律所产生的影响。鉴于会员国对打击和处理维和行动中的不当行为、特别是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决心和高度重视，鉴于我个人从一开始就承诺和保证执行“零容忍”政策，并鉴于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有责任维护最高水准的正直和尊重，取信于联合国负责保护的人民，目前总部和外地的行为和纪律单位履

行的职能，正是本组织任务和职责的中心。若无处理不当行为的专门、持续能力，秘书长办公室将无法信心十足地向会员国保证：正在从外地一级逐步向上，尽全力解决问题；行为和纪律单位在这方面协助推进了秘书长议程；综合战略已开始取得成效。需要更加努力，时刻保持警惕。

75. 根据本报告列出的行为和纪律人员配置理由、职能依据及其对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及外地行为和纪律小组的行为和纪律所产生的影响，现提议，在 2008-2009 年预算期间，把总部和外地所有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转为员额，因为这些职能不能间断，充分融入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特派团的任务和业务之中，不属于临时性质。还请求批准总部和特派团使用统一术语“行为和纪律单位”。

76. 在大会审议上文第 75 段中的提议并就此作出决定之前，2008/09 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和个别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如适用），将根据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6 段的决定，列入行为和纪律人员配置所需经费，大会在该段中决定把总部 7 个临时职位和外地 41 个临时职位转为员额，并授权从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中拨款给外地其余的职位。因此，如果大会批准把所有行为和纪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转为员额的建议，对 2008/09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或个别维持和平特派团（如适用）无财政影响。

八. 行为和纪律单位的影响

77. 上述的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及各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单位履行的具体核心职能反映出他们作为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及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行为、纪律和问责制进行内部监督的机制作用。外地各个行为和纪律单位的存在以及这些职能的履行大大地促进本组织在建立业务政策和程序框架各方面取得进展。这一框架有助于对维和人员的不当行为采取一致和有效的应对行动。

78. 如上所述，在推动制度变革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如完成了示范谅解备忘录的修订，拟定了援助受害人战略。在积极参与审议如何加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同时，各立法机关准备审议有关为各职类维和人员提供起码的福利和娱乐设施的框架，并通过所有职类维和人员都应遵守的共同行为准则。

79. 在业务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与过去的安排相比，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设立是一个显著进步，过去在处理不同职类人员的案件时，由于分布在不同的部门，不得不分散、临时和零星进行处理。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联合国系统监督制度的缺陷”的报告（JIU/REP/2006/2，第 8 段）⁶ 中重申将这些职能“汇集在单一一个单位……直接向行政首长报告”的好处，其中包括更有灵活性，反应更及时，较少重叠，协调程度更好，能够产生规模效益，并提高专业程度。行为和纪律单位作为对行为和纪律进行内部监测的机制，直接向各特派团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负责人汇报，提高了这些负责人的能力，对不当行为问题采取“整体办法”，并有效地履行其纪律职责。

⁶ 见 A/60/860/Add. 1。

80.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自 2005 年以来在纪律事项开展更有力及协调一致的活动看来已开始显示出某些改进的迹象。对附件一所示每年有关指控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总数记录进行的比较审查结果表明，这一战略可能正开始取得成果。

九. 结论

81. 处理不当行为，这一挑战源自各种因素，如特派团启动和开办的情形、部署的人员的职类和数目各有不同以及更换率高等问题。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的现有机制必须协调工作，以确保预防发生不当行为，并在发生不当行为时有效追究责任。这些机制还要靠这些问题所涉成员的积极参与，包括各级军事和警务指挥官以及文职高级领导层在当地发挥主动积极的领导作用，尤其要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行为和纪律单位的工作大大有助于本组织利用现有各种机制打击实施不当行为尤其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在构成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职能中，行为和纪律单位的职能极其重要。本组织需要继续为这些职能的履行提供适当的条件，以确保不破坏会员国及其人民对维和人员的信任。

十. 有待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采取的行动

82. 大会不妨：

(a) 注意到本报告；

(b) 核准按本报告第 75 段的要求在 2008-2009 年期间将一般临时职位转为员额以及使用统一术语。

附件一

按不当行为类别开列的 2006/07 年期间向总部行为和纪律股报告的针对维和人员的指控数目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不当行为类别	案件总数
2006 年	性剥削和性虐待*	357
	一类（不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	103
	二类**	343
共计		803

年度	不当行为类别	案件总数
2007 年	性剥削和性虐待*	127
	一类（不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	112
	二类**	509
共计		748

* 已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

** 已报告行为和纪律单位。

附件二

按不当行为类别开列的 2006/07 年期间向总部行为和纪律股报告的针对维和人员的指控数目(不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

200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强暴	恐吓	与交通 有关	欺诈/ 管理不善	严重刑事 活动	偷盗	滥用 权力	骚扰	与操守 有关	违反 制度	共计
25	0	94	37	14	41	43	38	10	144	446

20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强暴	恐吓	与交通 有关	欺诈/ 管理不善	严重刑事 活动	偷盗	滥用 权力	骚扰	与操守 有关	违反 制度	共计
34	6	185	60	19	55	15	31	22	194	621

附件三

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及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 2007/08 年和 2008/09 年的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汇总表

职衔		职等		总部						联利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联海稳定团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一般临时人员			一般临时人员			一般临时人员			一般临时人员			一般临时人员			一般临时人员			一般临时人员			一般临时人员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主管	D-1	1		1	1			1	1		1	1			1	1											
主管	P-5																		1	1		1	1				
副主管/行为和纪律高级干事	P-5			1			1								1	1		1	1								
高级政策顾问	P-5		1			1	1																				
主管	P-4																										
行为和纪律/纪律干事	P-4		3			3	3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政策干事	P-4			1																							
行为和纪律/纪律干事	P-3		1			3	1	2																			
业务/报告干事	P-3													2		2	5		5								
方案干事	P-3													1	1		1	1									
报告协理干事	P-2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外联协理干事	志愿人员方案																										
数据库管理员	外勤人员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般事务人员	一般事务		3	2	1	3	2	1						1		1	1		1								
小计			12	9	3	13	9	4	5	3	2	5	3	2	9	5	4	12	5	7	5	3	2	5	3	2	
本国工作人员	行为和纪律干事	本国专业干事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笔译员	本国工作人员												3	1	2	3	1	2								
	办公室助理/司机	本国工作人员						1		1	1		1						1		1		1		1		
	小计								2	1	1	2	1	1	5	2	3	5	2	3	2	1	1	2	1	1	
共计			12	9	3	13	9	4	7	4	3	7	4	3	14	7	7	17	7	10	7	4	3	7	4	3	

		联阿援助团*						联科行动						联苏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职衔	职等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国际工作人员	主管	D-1												1	1		1	1								
	主管	P-5						1	1		1	1							1	1		1	1			
	副主管/行为和纪律高级干事	P-5																								
	高级政策顾问	P-5																								
	主管	P-4	1		1	1		1																		
	行为和纪律/纪律干事	P-4						2	1	1	2	1	1	3	2	1	3	2	1	2		2	2		2	
	政策干事	P-4																								
	行为和纪律/纪律干事	P-3																								
	业务/报告干事	P-3								1		1														
	方案干事	P-3																								
	报告协理干事	P-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外联协理干事	联合国志愿人员																								
	数据库管理员	外勤人员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一般事务人员	一般事务																								
小计		1	1	—	1	1	—	5	3	2	6	3	3	7	4	3	7	4	3	5	2	3	5	2	3	
行为和纪律干事	本国专业干事						1	1		1	1		2	2		2	2		1	1		1	1			
笔译员	本国工作人员																									
办公室助理/司机	本国工作人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小计		—	—	—	—	—	—	2	1	1	2	1	1	3	3	—	3	3	—	2	1	1	2	1	1	
共计		1	1	—	1	1	—	7	4	3	8	4	4	10	7	3	10	7	3	7	3	4	7	3	4	

* 也包括印巴观察组。

		埃厄特派团						东帝汶综合团						西撒特派团						联格观察团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职衔	职等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共计	员额		共计	员额		共计	员额		共计	员额		共计	员额		共计	员额		共计	员额		共计	员额	
	主管																								
	主管																								
	副主管/行为和纪律高级干事																								
	高级政策顾问																								
	主管																								
	行为和纪律/纪律干事																								
	政策干事																								
	行为和纪律/纪律干事																								
	业务/报告干事																								
	方案干事																								
	报告协理干事																								
	外联协理干事																								
	联合国志愿人员																								
	数据库管理员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一般事务																								
	小计																								
	行为和纪律干事																								
	本国专业干事																								
	笔译员																								
	本国工作人员																								
	办公室助理/司机																								
	本国工作人员																								
	小计																								
	共计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黎部队*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中乍特派团						联布综合办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职衔	职等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一般 临时 人员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主管							1	1		1	1													
	主管	1	1		1	1								1	1		1	1							
	副主管/行为和纪律高级干事							1	1		1	1													
	高级政策顾问																								
	主管																		1		1	1			1
	行为和纪律/纪律干事	2	1	1	2	1	1	4	4		4	4		1	1										
	政策干事																								
	行为和纪律/纪律干事																								
	业务/报告干事							6	3	3	6	3	3												
	方案干事																								
	报告协理干事	1		1	1		1	1						1		1	1		1						
	外联协理干事																								
	数据库管理员	1		1	1		1	3	2	1	3	2	1												
	一般事务人员																								
	小计	5	2	3	5	2	3	15	11	4	15	11	4	3	2	1	3	2	1	1		1	1		1
	行为和纪律干事	1	1		1	1		4	1	3	4	1	3	1		1	1		1						
	笔译员																								
	办公室助理/司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小计	2	2	—	2	2	—	12	2	10	12	2	10	1	—	1	1	—	1						
	共计	7	4	3	7	4	3	27	13	14	27	13	14	4	2	2	4	2	2	1		1	1		1

* 也包括观察员部队、联塞部队、停战监督组织/苏伊士行动计划及后勤基地。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伊援助团						联塞综合办						联尼特派团						共计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2007/08			2008/09		
职衔	职等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临时	人员	临时	人员	临时	人员	临时	人员	临时	人员	临时	人员	临时	人员	临时	人员	临时	人员	临时	人员	临时	人员	临时	人员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共计	员额	职位
	主管																			5	5	—	5	5	—
	主管	1		1	1		1	1		1	1		1							9	7	2	9	7	2
	副主管/行为和纪律高级干事																			3	2	1	3	2	1
	高级政策顾问																			1	1		1	1	
	主管												1		1		1		1	5	2	3	5	2	3
	行为和纪律/纪律干事																								
	政策干事																			25	16	9	25	16	9
	行为和纪律/纪律干事																			1		1			
	业务/报告干事																			8	3	5	12	3	9
	方案干事																			1	1		1	1	—
	报告协理干事																			9	4	5	9	4	5
	外联协理干事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1		1	1	
	数据库管理员																			13	5	8	13	5	8
	一般事务人员																			4	2	2	4	2	2
	小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6	50	36	91	50	41
	行为和纪律干事																			15	10	5	15	10	5
	笔译员																			3	1	2	3	1	2
	办公室助理/司机																								
	小计																			18	6	12	18	6	12
	小计																			36	17	19	36	17	19
	共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2	67	55	127	67	60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总部					
		2007/08			2008/09		
职衔	职等	共计	员额	一般临时人员	共计	员额	一般临时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股长	1	1		1	1	
	行为和纪律高级干事	1		1	1		1
	高级政策顾问	1	1		1	1	
	纪律干事	3	3		3	3	
	政策干事	1		1			
	纪律干事	1	1		3	1	2
	报告协理干事	1	1		1	1	
	一般事务人员	3	2	1	3	2	1
共计		12	9	3	13	9	4

2007/08 年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员额总表

1 个股长, D-1
1 个行为和纪律高级干事, P-5
1 个高级政策顾问, P-5
3 个纪律干事, P-4
1 个政策干事, P-4
1 个纪律干事, P-3
1 个报告协理干事, P-2
3 个一般事务人员

2007/08 年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员额总表

4 个主管, D-1
9 个主管, P-5
2 个副主管, P-5
5 个主管, P-4
22 个行为和纪律干事, P-4
8 个业务/报告干事, P-3
1 个方案干事, P-3
8 个报告协理干事, P-2
1 个外联协理干事, 联合国志愿人员
13 个数据库管理员, 外勤人员
1 个一般事务人员

15 个行为和纪律干事, 本国专业干事
3 个笔译员, 本国工作人员
18 个办公室助理/司机, 本国工作人员

2008/09 年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员额总表

1 个股长, D-1
1 个行为和纪律高级干事, P-5
1 个高级政策顾问, P-5
3 个纪律干事, P-4
3 个纪律干事, P-3
1 个报告干事, P-2
3 个 一般事务人员

2008/09 年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员额总表

4 个主管, D-1
9 个主管, P-5
2 个副主管, P-5
5 个主管, P-4
22 个行为和纪律干事, P-4
12 个业务/报告干事, P-3
1 个方案干事, P-3
8 个报告干事, P-2
1 个外联协理干事, 联合国志愿人员
13 个数据库管理员, 外勤人员
1 个一般事务人员

15 个行为和纪律干事, 本国专业干事
3 个笔译员, 本国工作人员
18 个办公室助理/司机, 本国工作人员